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補充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提供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新業務的計劃詳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一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本集團透過該持牌法團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於中國內地展開資產管理服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連同相關質押資產的擔保權，以及由賣方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予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若干貸款。

董事會認為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來收購目標資產是進一步擴大其資產管理業務的機會，而收購上述目標資產可以為本公司的其他業務增長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量。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應收賬款高於代價 150,000,000 港元，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目標資產超出部分 50% 之金額（「超出付款」）。超出付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而且超出付款將於收取應收賬款後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諒解備忘錄安排的理由

買方及賣方將繼續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各訂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 90 日當日或之前，磋商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各方亦協定，賣方不得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買方及賣方議定之較後日期）起計 90 日內與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獨家期」）。

由於收購事項訂約方仍就若干未決條款進行磋商，彼等有意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而並非直接簽訂正式協議。即使最終無法達成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會盡最大努力在沒有正式協議以及對收購事項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並無作出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執行諒解備忘錄。

目標集團及目標資產

董事已對目標資產及相關抵押品的可收回性進行內部評估，並認為本公司很可能能夠獲得大部分目標資產，不僅由於中信之品牌擁有良好的聲譽，而且更重要的是，倘於完成日期起計第三(3)個週年日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應收賬款高於代價 150,000,000 港元，本公司須支付相等於目標資產超出部分 50% 之金額。

此外，黃先生就上述收購事項提供個人承諾，就如於完成日期起計第三(3)個週年日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應收賬款少於 150,000,000 港元，黃先生將彌償 150,000,000 港元與實際收到的應收賬款的差額。

目標資產詳情

資產 編號	貸款人	借款人	類別	概約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1.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碳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項目融資	72.7
2.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碳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營運資金貸款	34.6
3.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通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股東貸款	55.8
4.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通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營運資金貸款	20.7
5.	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信國通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項目融資	50.0
6.	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信國通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股東貸款	43.4
7.	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信國通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營運資金貸款	22.7
8.	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無錫瑞年實業有 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訂金 支付協議	200.0
			總計	499.9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